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蔡春玉

被告 郭勁呈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